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2754361號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為本府代為標售桃園區三元段185地號等81筆138標地籍清理土地經2次標售未完成標售，業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2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107年2月22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旨揭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得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（地政局地籍科）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